

《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

政府對先前會議上提出的事宜的回應

擬議第 4(3)(b)條 - 以防止管有的步驟為免責辯護

在條例草案委員會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七日的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解釋會上審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草稿中，擬議第 4(3)(b)條內的“採取一切合理和切實可行的步驟”的涵義，並考慮改善該語句的擬寫方式。修正案現載於附錄 I，以便委員參考。

2. 必須指出的是，第 4(3)(b)條沒有使市民大眾承擔採取步驟防止自己管有兒童色情物品的責任。事實上，採取步驟防止自己管有兒童色情物品的意念，並不屬藍紙條例草案的原來立法計劃的組成部分。假如有人沒有要求取得而收到兒童色情物品，並力圖銷毀該物品，藍紙條例草案第 4(3)條只不過給予該管有兒童色情物品的人，一項免責辯護。在過去的會議上，有委員認為這並不足夠，並提出規定該人在一段合理時間內，銷毀種種他沒有要求取得，而收到的兒童色情影像，未免過於嚴苛。政府同意要市民經常留意是否有人在他沒有要求下，把兒童色情物品發送給他，可能會對市民造成不便，特別是如果當事人已要求送遞者不要把兒童色情物品發送給他或已安裝一些過濾裝置。故此，政府因應這些情況提出了第 4(3)(b)條。

3. 換言之，任何人如沒有要求取得而得到兒童色情物品，應盡快向警方舉報，或把有關物品銷毀。即使該人沒有採取步驟防止自己收到兒童色情物品，根據第 4(3)(a)條，他已經有免責辯護。有關採取步驟防止自己管有兒童色情物品的免責辯護，是為沒有在收到兒童色情物品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銷毀該物品的被告人，提供額外保障。

4. 在草擬該條文時，我們曾參考《加拿大刑法》有關禁止兒童色情物品的免責辯護條款。該條款訂明：

“被控犯第(2)款所訂涉及某視覺影像罪行[為發布的目的而製作、印刷、公布或管有兒童色情物品的罪行]的被告人，即使相信該影像(涉嫌構成兒童色情物品)中顯示的人已屆或被描劃為 18 歲或以上，但除非他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定該人的年齡，並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該影像不是把該名確實是 18 歲或以上的人描劃為未滿 18 歲，否則便不能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5. “合理”一詞意味着客觀的驗證標準。我們建議加入“切實可行”一詞，是要確保被告人只須在其案件中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採取合理的步驟。如法庭考慮過案件的所有情況後，接納涉嫌管有兒童色情物品的被告人自稱(根據本款的文意)已在合理時間內，採取一切合理和切實可行的步驟銷毀兒童色情物品，被告人便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6. 就本地法例而言，類似的語句亦見於不同條例下各項免責辯護條款。下列法例的摘要現載於附錄 II，供委員參考：

- (a) 《食物業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第 X 條)第 10 條
- (b) 《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第 395 章)第 13 條
- (c) 《航空保安條例》(第 494 章)第 47 條
- (d) 《人類生殖科技條例》(第 561 章)第 39 條

7. 上文第 4 段引述加拿大兒童色情物品條文中採取“合理步驟以確定年齡”的規定，但我們未能找到加拿大的案例。至於英國的免責辯護，則是被告人沒有要求取得而管有不雅照片，並且沒有把照片保存一段不合理時間。不過在這方面，我們只找到一項英國法庭的決定— R (應 Harrison 的申請) v Isle of Wight Crown Court 一案(聆訊日期為二零零一

年四月十日)¹。被告人辯稱照片並不是他索取的，而他把照片保存了六七日也算不上是保存了一段不合理時間。不過，法庭不相信他，並發現照片是在他要求下發送給他的。因此，根本不需要研究保存多久才算是“保存一段不合理時間”這個問題。

8. 採取“合理步驟以銷毀”的驗證是客觀的驗證。我們需要考慮被告人有否採取步驟及已採取什麼步驟，並評估他是否已根據客觀標準，採取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步驟。

擬議第 4(5)條—以弄錯年齡為免責辯護(管有的罪行)

9. 在上次會議上，有委員對政府的一項建議提出質疑；政府建議在擬議第 4(5)條訂明，被控管有兒童色情物品的人，可提出的一個免責辯護理由是(a)管有的兒童色情物品是作合理的私人用途；以及(b)他基於合理理由相信在有關的兒童色情物品中屬色情描劃對象的人在被描劃時並非兒童，並相信該人並非被描劃為兒童。有委員對於該條文加入“作合理的私人用途”一語提出質疑，並要求政府考慮改善該語的擬寫方式，以及可否刪去“作合理的私人用途”一語。政府已考慮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意見，並重新研究該條文。我們現建議刪去第 4(5)(a)條，即被告人只須證明屬於擬議第 4(5)(b)條所述情況，便足以作為管有兒童色情物品罪行的免責辯護。

擬議第 4(6)(a)條—以弄錯年齡為免責辯護(管有以外的罪行)

10. 有委員要求政府舉例解釋擬議第 4(6)(a)條所訂的“合理和切實可行的步驟”，並考慮改善該條文的擬寫方式。在決定被告人是否已採取一切合理和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定在兒童色情物品中屬色情描劃對象的人的年齡時，須視乎被告人作過何種查詢，並須評估被告人是否已根據客觀標準，採取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屬合理和切實可行的步驟。計劃生產或製作色情物品的人，如已要求描劃對象出示身分證以證明其年齡，並在可能的情況下把查閱身分證一事記錄在

¹ CO/2980/00

案，則可視為已採取合理和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定該人的年齡。不過，怎樣才算已採取一切合理及切實可行的步驟，須視乎個別情況而定。舉例說，如個別個案的描劃對象所出示的身分證，從表面便可被合理的人看出是偽造文件，則被告人須作進一步的查詢，才算已採取合理和切實可行的步驟。另一例子是，一般電腦用戶如收到他沒有要求取得的色情影像，並擬儲存、保留及／或傳送給朋友，但未能確定被色情描劃的人的年齡，可要求發送者提供資料。如不獲回覆或所得的答覆不能有助確定描劃對象的年齡，則視乎實際情況，仍可辯稱就該個案來說，已採取一切合理和切實可行的步驟。在決定被告人是否已採取一切合理和切實可行的步驟時，應考慮該個案的所有情況。事實上，正如上文第 4 及 5 段所述，加拿大有關法例的免責辯護條文只訂明被告人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我們建議採用“一切合理和切實可行的步驟”一語，對被告人更為有利，因為被告人須證明已採取的步驟，是在該個案的情況下，屬合理而又切實可行的步驟。

擬議第 4(6)條(a)、(b)及(c)款—以弄錯年齡為免責辯護(管有以外的罪行)

11. 委員亦要求政府考慮，應否把擬議的第 4(6)條(a)、(b)及(c)款以“或”字而非“及”字連接起來。如採用“或”字以取代“及”字，即表示被控犯第 3 條的被告人只須證明任何一款訂明的情況，便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12. 首先，我們必須清楚了解在什麼情況下可引用第 4(6)條。

- (a) 第 4(6)條所針對的並非管有兒童色情物品的人，而是製作、生產、發布、進口和出口兒童色情物品的人。
- (b) 在一般情況下，兒童色情物品罪行中被描劃的人均無法加以識別，但第 4(6)條所針對的並非這種情況：
 - (i) 兒童色情物品(根據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修訂的定義)涉及對兒童或被描劃為兒童的人的色情視像描劃。

- (ii) 引用第 4(6)條作為免責辯護，必須有合理理由相信被描劃的人不是兒童，及並非被描劃為兒童。合理的人對於判斷無法識別的描劃對象是否兒童，可能意見不一。因此，控方難以在無合理疑點下證明該人“被描劃為兒童”。
 - (iii) 差不多唯一的可能性是：涉及的兒童可以被識別，並證明年齡未滿 16 歲。
- (c) 第 4(6)條(以“弄錯年齡”為免責辯護)涉及較為罕見的情況：
- (i) [對於合理的觀察者來說]被描劃的人看似年齡超過 16 歲(可能該名兒童的年齡只是略小於 16 歲，或該名兒童外貌成熟)。
 - (ii) 警方有證據在無合理疑點下證明被描劃者的實際年齡—可能因為該名兒童投訴被利用製作兒童色情物品。
 - (iii) 警方找到製作、生產、發布、入口和出口有關影像的人。

13. 第 4(6)條的政策原意，是規定被告人須證明符合(a)、(b)及(c)款的情況，才可提出免責辯護，儘管(b)款的適用範圍只限於某些被告人，而這些被告人能影響如何描劃在懷疑屬兒童色情物品中被描劃的人。如上文所述，第 4(6)條涉及的情況，頗有可能是被描劃對象為一個真實的人，其身分確實可以識別，而且該人確實是未滿 16 歲。當涉及印刷、製作、生產、複製、複印、進口或出口兒童色情物品，這些活動均與兒童色情物品的散播有關。製作和生產兒童色情物品頗有可能涉及真正的兒童，而這正是擬議法例旨在打擊的罪行，因被告人的作為對兒童造成實際而嚴重的傷害。若被控作出有關作為的人，只須有合理理由相信屬色情描劃對象的人不是兒童，便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這樣並不足夠。我們建議必須規定這些人證明已採取一切合理和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定被描劃者的年齡。根據條例草案中“兒童色情物品”的定義，所涵蓋的物品含有明顯的性描劃，如被描劃者可能未滿 16 歲或被描劃為未滿 16 歲，經手這些物品的人(不

論他們是否涉及色情物品行業)若無意處理兒童色情物品，便應顧及本身情況和涉及的色情物品，採取一切合理和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定被描劃者的年齡。這樣做既是為了維護他們自己的利益，也是為了保障兒童。因此，我們不會建議把(a)、(b)及(c)款以“或”字而非“及”字連接起來。

14. 我們也在上次會議備悉部分委員的意見，明白若被告人接獲的兒童色情物品中，被描劃的人顯然看似超過 16 歲，則被告人沒有採取任何步驟，以確定被描劃者的年齡，亦屬合理。評論者或會指出一個可能情況，某個看似並被描劃為看似 25 歲的人，可能實際上未滿 16 歲，如被告人基於以上原因，而有合理理由相信該人是 25 歲，他不採取任何步驟確定該人的年齡亦是合理的。上訴法院在 **R v Land [1999] QB 65** 一案中，就這個可能性作出以下評語：

“[辯方律師]就某人可能不知道某樣物品是在描劃某個實際上是兒童的人的情況表示憂慮是多餘的。暫且不理會兒童的家人(他們當然會知道其年齡)，由一個完全不相干的人管有某個即使看似成熟，但可被控方證實是兒童的人的不雅照片是非常罕見的。該物品是否在或可能是在描劃某個未滿 16 歲的人，只要一看便能很快確定。如果確實如此或可能如此，只要銷毀或不再處理該物品，便可免被檢控。”

15. 即使如此，為處理這樣相當不可能會發生的情況，政府建議以“採取一切在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下屬合理和切實可行的步驟”，取代“採取一切合理和切實可行的步驟”。“有關個案的情況”的語句將涵括被描劃的人看似 25 歲或以上的事實。在這樣的情況下，不採取任何步驟確定一個人的年齡亦算是合理的。不過，對於那些參與處理少年人的描劃的人士，我們須預先提醒他們須在各方面採取步驟確定某人的年齡，尤其是如果他們在業務運作中處理這類描劃。

16. 根據第 4 段所引述的加拿大法例，被控人如被控“為發布的目的而製作、印刷、公布或管有”的罪行，而他並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定兒童的年齡，實不能以此作為免責辯護，擬議第 4(6)條所訂明的舉證責任並非不合理或不尋常。兒童色情物品已是引起各國關注的全球問題，作為國際

社會的一分子和一個社群，香港須制定有效的法律，以回應各界對保護兒童的強烈訴求，並與各界聯手打擊兒童色情物品。

17. 此外，政府已經備悉，有委員關注到被控管有兒童色情物品的人，未必能採取步驟以確定被描劃者的年齡。針對這些關注，我們已建議在第 4(5)條下另設一項免責辯護，以便被控管有兒童色情物品的人，若只是基於合理理由相信物品中被描劃者不是兒童，及沒有被描劃為兒童，則仍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請參照上文第 9 段。)由於我們現已建議刪除第 4(5)(a)條，而由於上次建議的第 4(5)(b)條與第 4(6)(c)條並無差異，如獲委員同意，我們建議把第 3(3)條剔除於第 4(6)條的適用範圍之外。

經修訂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草稿

18. 考慮到我們在上文對委員在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七日的上次條例草案委員會所發表的意見而作出的回應，我們建議對先前向委員傳閱的修正案草稿(載於附錄 I)作出進一步的修訂，擬議修訂會以修訂標記表示，現載於附錄 III。

19. 經修訂的修正案草稿的主要目的，現撮述如下：

- (a) 第 4(3)(a)、4(3)(b)、4(6)(a)和 4(6)(b)條—以“採取一切在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下屬合理和切實可行的步驟”，取代“採取一切合理和切實可行的步驟”，以反映法庭只會考慮被告人是否在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下，採取了合理和切實可行的步驟。
- (b) 第 4(5)(a)條—把先前建議被告人必須證明自己管有該兒童色情物品，是作合理的個人用途的條文刪除。
- (c) 第 4(6)條—把第 3(3)條摒除於第 4(6)條的適用範圍之外。

20. 請委員就已修訂的修正案草稿(載於附錄 III)提出意見。

說明第 4 條內的擬議免責辯護，會否使第 3 條所訂罪行成為嚴格法律責任的罪行

21. 法定罪行中的嚴格法律責任，通常源自法庭拒絕解釋一項未有就某項罪行的犯罪行為元素而使用“故意”、“明知”或“魯莽”等字眼的法例條文，因為法例規定與上述犯罪行為元素有關的犯罪意圖必須由控方證明。

22. Lord Edmund-Davies 在 *Whitehouse v Gay News* [1979] AC 617 at 656 一案中指出：“如控方無須證明某人的犯罪行為中的某一項元素的犯罪意圖，其所犯的罪行便會被視為(和被正式地視為)其中一項嚴格法律責任。”

23. 有關條文的政策原意是很清晰的。政府無意在新法例下，把不知道和沒有理由懷疑某樣東西屬兒童色情物品的人定罪。如有檢控官指稱不論某人是否知道或懷疑某樣東西屬兒童色情物品，都可因管有兒童色情物品而被定罪，我們相信法庭亦不會接納這種做法。

24. 在 *Gammon (Hong Kong) Ltd v A.G. of Hong Kong* [1985] AC 1, [1984] 2 All ER 503, PC, [1985] 2 HKC 661 一案中，Lord Scarman 在決定某人觸犯的罪行是否屬嚴格法律責任的罪行時，提出了以下五項觀點。Scarman 法官表示(見判決書第 668 頁)：

- (1) 法律推定規定，控方必須證明某人有犯罪意圖，才可判其犯了刑事罪行；
- (2) 當有關罪行在性質上是“真正地構成罪行”時，該項推定尤其重要；
- (3) 該項推定適用於所有法定罪行，唯有當法規效力明文規定或以其必然含義規定，才可取締該項推定；
- (4) 取締該項推定的唯一情況，是當有關法規涉及一些社會關注的事項，公眾安全和衛生便屬這類事項；

- (5) 即使法規涉及這類事項，犯罪意圖的推定將繼續有效，除非能夠顯示出，訂立嚴格法律責任將會鼓勵加強監察，以防止作出有關違法作為，從而有效推廣有關法規的目的。”

25. 按照法庭的判決，Lord Scarman 表示(見判決書第 670B-C 頁)：“有關法規的某項條文能否訂立某項罪行爲全部犯罪意圖或嚴格法律責任的罪行，必須視乎某項條文內的字詞的真正意思。而在詮釋字詞的真正意思時，必須參考有關課題，並須視乎與任何一項或所有重要元素有關的嚴格法律責任能否推廣該條文的目的。”

26. 要說服法庭信納犯罪意圖並非干犯罪行的關鍵所在，誠非易事。法庭可能較傾向於接納在規管性質(例如食物安全)罪行中的嚴格法律責任。兒童色情物品罪行並不屬於那個類別。

27. 以管有罪行作爲例子，“知情”是決定被告人是否有罪或無辜的關鍵。要證明表面證據成立，控方除了必須證明有關罪行的其他元素，還須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證明被告人知道自己管有的“某些東西”，是構成干犯管有罪行的一項元素。但是，事情至此並未完結。被控人可以援引證據方式提出合理疑點作爲免責辯護。這並非代表有關罪行成爲嚴格法律責任的罪行。反過來說，這只是爲了解除控方在初期便須證明被告人是知情的責任。假如要求控方在初期便有責任證明被告人知道自己所管有的東西的確實性質，會使罪案的檢控工作遇到極大困難，因而削弱法例的效力。上議院在對 *R v Lambert* [2001] 3 WLR 206 一案作出裁決時，Lord Hope 描述了在管有危險藥物案件中出現的類似困難。他表示：“假如控方在初期便有責任證明被告人是知情的[即知道他管有的是受管制藥物]，則規管和檢控制度便岌岌可危。在評核是否已取得適當平衡時，必須考慮被告人已享有保持緘默的權利，以及考慮與藥物有關的活動的秘密和缺德性質”。

(判決書第 89 段；並可參閱判決書的其他部分，包括第 36 段—Steyn 法官；第 69-71 段—Hope 法官；第 153 段—Clyde 法官；第 190-191 段—Hutton 法官)。

28. 不過，控方必須肩負具說服力的舉證責任：Lord Clyde 在判決書的第 157 和 158 段，說明了控方必須證明被告人的知情程度，才有可能使被告人入罪——

“...我覺得減輕嚴苛程度的適當方法，是承認被告人應有機會提出知情問題作為爭論點，但控方由始至終都應負上具達至說服力水平的舉證責任。對假定無罪這個「金科玉律」的尊重，不得稍有減少。

我不相信這方法會造成任何實際問題。在有些案件中，被告人是否知道自己被指管有的東西的性質一事，可能完全沒有出現爭論，因此，第 28 條[此條訂明可以不知情作為免責辯護]亦不會被引用，在這情況下，如法官就該條作出指示，特別是任何詳細指示，只會使陪審團偏離真正的爭論點。當被告人知情(這詞包括了“懷疑或有理由懷疑”等事宜，詳情載於第 28 條)一事確有爭議時，辯方負有責任明確提出知情問題作為爭論點。如有此情況，法官必須向陪審團解釋第 28 條的實質內容，但亦會直截了當地提醒陪審團，證明被告人有罪的責任，由始至終都由控方肩負。假如陪審團信納被告人管有有關東西，但對於被告人是否知道一項須由控方證明的事實(例如確實有受管制藥物的事實)或被告人是否懷疑該項事實，陪審團卻有合理的懷疑，則應裁定被告人無罪。假如陪審團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被告人管有有關物質或產品，但未能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被告人知道它是受管制藥物(或懷疑或有理由懷疑它是受管制藥物)，那麼，陪審團同樣應裁定被告人無罪。如果陪審團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控方證明了被告人管有該受管制藥物，而且在辯方提出爭論點時，控方亦證明了第 28 條列出的免責辯護理由是缺乏根據的，則陪審團才可把被告人定罪。”

29. 把上文載述的 Lord Clyde 判詞引用到兒童色情物品方面，控辯雙方就兒童色情物品的“知情”問題各自須負上的舉證責任是：

- (a) 在某些個案中，被告人知道自己被指管有的東西的性質這一點可能沒有出現任何爭論。在這情況下，如果法官就這一點作出任何指示，特別是任何詳細指示，

只會使陪審團偏離真正的爭論點。控方無須在初期負責證明被告人知道他管有的受質疑物料是兒童色情物品。

- (b) 另一方面，辯方可援引足夠證據，提出知情問題(在條例草案第 4(2)條載述)作為爭論點，如出現此情況，法官必須向陪審團解釋第 4(2)條的實質內容，但亦會直截了當地提醒陪審團，證明被告人有罪的責任由始至終都由控方肩負。假如陪審團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被告人管有有關的受質疑物料，但未能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被告人知道它是兒童色情物品(或懷疑或有理由懷疑它是兒童色情物品)，陪審團便應裁定被告人無罪。假如陪審團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控方證明了被告人管有該兒童色情物品，而且在辯方提出爭論點時，控方亦證明了第 4(2)條例出的免責辯護理由是缺乏根據的，則陪審團才可把被告人定罪。

30. 總括來說，控方在證明犯罪意圖方面必須負上具說服力的舉證責任。假如法庭對被告人知道自己被指稱管有的東西的性質是兒童色情物品(或懷疑或有理由懷疑它是兒童色情物品)這一點，存有合理的懷疑，則法庭便不能把被告人定罪。第 3 條所訂罪行並非嚴格法律責任的罪行。

擬議第 4(8)(b)條-由控方反駁至達到毫無合理疑點

31. 委員要求政府因應第 4(8)(a)條重新考慮是否需要訂明擬議的第 4(8)(b)條。

32. 我們可以見到，第 4(8)條的草擬條文反映英國上議院對 *R v Lambert* 一案作出的指引。該指引說明如何在審訊中解決被告人是否知情的問題，程序如下：

- (a) 控方初步無須就此承擔舉證責任；
- (b) 由被告人承擔舉證責任，就其不知情(或不應被懷疑)一事引發爭論點；

- (c) 由控方承擔舉證責任，以反駁被告人所聲稱的事實至達到毫無合理疑點。

33. 如果刪除第 4(8)(b)條，便等於對法庭作出不完備的指引，甚至令某些人誤以為如果被告人引發爭論點，事情便就此終結。由此可見，強調控方須反駁被告人所聲稱的事實至達到毫無合理疑點亦是有幫助的。

34. 下列英國法例亦採取類似的做法。該法例的摘要現載於附錄 IV（文件只具英文本）：

- (a) 《2002 年煙草宣傳及推廣法令》(Tobacco Advertising and Promotion Act 2002)(2002 年第 34 章)的第 9 及 17 條規定，就某些而不是所有免責辯護來說，被告人可承擔較輕的舉證責任。
- (b) 《2001 年反恐怖活動、罪行和保安法令》(Anti-terrorism, Crime and Security Act 2002)(2001 年第 24 章)第 47 和 49 條。

考慮就管有兒童色情物品提供合理辯解的免責辯護的建議

35. 在二零零三年一月九日的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有委員建議，政府應考慮就干犯管有兒童色情物品罪行的被告人，提供「合理辯解」的免責辯護。《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在一九九九年提交立法會時(但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已告失效)，條例草案內訂有以下的免責辯護條款：“凡任何人被控干犯條例草案所訂罪行，如有證據證明他有合法因由作出有關作為，該人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這條免責辯護條款被批評為含糊不清。因此，政府已在經修訂的條例草案中，訂明更加具體的免責辯護條款，現時正被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特別是，第 4(1)條訂明如有人處理兒童色情物品的目的，是為真正的教育、科學或醫學的目的或有利益公益，則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事實上，政府在草擬修訂的條例草案過程中，已考慮過其他司法管轄區有關兒童色情物品法例中的免責辯護條款。我們並沒有察覺到，該等法例中加入了就干犯管有兒童色情物品罪行，而訂立的「合理辯解」的免責辯護。因此，我們並不建議在現時正被審議的條例草案中，加入該條免責辯護條款。

保安局
二零零三年二月

《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2(1) (a) 在“兒童色情物品”的定義的(a)段中，刪去“看似”而代以“被描劃為”。
- (b) 在“色情描劃”的定義的(a)段中，刪去“描劃某人參與或看似參與明顯的涉及性的行為的視像描劃；”而代以“對任何參與或被描劃為正參與明顯的涉及性的行為的人所作的視像描劃；或”。
- 4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 “ (3) 被控犯第 3(3)條所訂罪行的被告人，如證明以下情況，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 (a) 他沒有要求取得任何兒童色情物品，且他即使為了防止自己管有有關的兒童色情物品的目的而採取一切合理和切實可行的步驟，亦不能防止自己管有該物品；或

(b) 他沒有要求取得任何兒童色情物品，且該物品歸由他管有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他已採取一切合理和切實可行的步驟銷毀該物品。”。

4(4) 刪去“在不損害第(2)款的原則下，”。

4 刪去第(5)款而代以 —

“(5) 被控犯第 3(3)條所訂罪行的被告人，如證明以下情況，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a) 他管有有關的兒童色情物品作其合理的私人用途；及

(b) 他基於合理理由相信在有關的兒童色情物品中屬色情描劃對象的人在原先被描劃之時並非兒童，且基於合理理由相信該人並非被描劃為兒童。

(6) 被控犯第 3 條所訂罪行的被告人，如證明以下情況，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a) 他已採取一切合理和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定在有關的兒童色情物品中屬色情描劃對象的人在原先被描劃之時的年齡；

(b) 在他能夠以任何方式影響如何描劃該人的範圍內，他已採取一切合理和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該人並非被描劃為兒童；及

- (c) 他基於合理理由相信該人在原先被描劃之時並非兒童，且基於合理理由相信該人並非被描劃為兒童。

(7) 除非第(8)條適用，否則被告人須以相對可能性的衡量證明為作出本條所指的免責辯護的目的而需證明的任何事實。

(8) 被控犯第 3(3)條所訂罪行的被告人就為作出第(2)、(3)或(5)款所指的免責辯護的目的而需證明的任何事實，在以下情況下視為已予證明 —

- (a) 所援引的證據已足夠就有關事實引發爭論點；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無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5(5) 加入 —

“ “車輛” (vehicle)不包括軍用車輛；”。

11(1)(a) 在分號之後加入 “及”。

14 (a) 刪去建議的第 138A(4)條而代以 —

“(4) 為施行本條，對某人作色情描劃指 —

- (a) 對該名參與或被描劃為正參與明顯的涉及性的行為的人作視像描劃；或

- (b) 以涉及性的方式或在涉及性的情境中，對該人的生殖器官或肛門範圍或(如該人是女性)該人的胸部作視像描劃，

但為免生疑問，任何為真正家庭目的而作的描劃，並不僅因它描劃(b)段提述的任何身體部份而包括在該段的範圍內。”。

- (b) 在建議的第 138A(5)條中，在“色情物品”的定義的(a)段中，刪去“不論它是否對真人而作的描劃，也”。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

[English](#)[繁體](#)[簡體](#)[繁體 Gif](#)[簡體 Gif](#)[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章： 132X 標題： 食物業規例 憲報編號： L.N. 320 of
條： 10 條文標題： **保護食物免受污染的危險** 版本日期： 1999
01/01/2000

所有從事食物業的人，在從事該業期間，須採取一切合理地需要的措施保護食物，以免食物受到污染或變壞的危險，而在以不損害前述規定的概括性為原則下，尤其不得—

- (a) 放置或安排、容受或准許他人放置未加掩蓋的食物，令其有受到污染的危險；或
- (b) 以報紙或其他不潔紙張或包裹物料包裹未加掩蓋的食物，或以其他方式令該食物與上述物件直接接觸。

[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

[English](#) [繁體](#) [簡體](#) [繁體 Gif](#) [簡體 Gif](#)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章： 395 標題： 證券(內幕交易)條例 憲報編號：
條： 13 條文標題： 機構高級人員的責任 版本日期： 30/06/1997

任何機構的每一高級人員，俱有責任採取一切在任何時間及任何情況下均是合理的措施，以確保有恰當的預防措施，以防止機構作出會導致它被審裁處指出為內幕交易者的作為。

(由1991年第69號第2條修訂)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

English 繁體 簡體 繁體 Gif 簡體 Gif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
章： 494 標題： 航空保安條例 憲報編號：
條： 47 條文標題： 強制執行通知的內容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凡任何強制執行通知所關乎的施加一般規定的指示已在其條文中以一般性的字眼描述某些措施，則該通知可對該等措施作更詳盡指明，但不可施加不是由監督根據該指示所依據的條文發出的任何指示所能施加的任何規定。

(2) 任何強制執行通知的擬定方式，可使獲送達通知的人可選擇不同方式以遵從該指示的指明規定。

(3)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關乎根據第39條發出的指示的任何強制執行通知必須規定獲發給指示的人在指明的措施未予採取之前，不得安排作出或不得准許作出該條的第(1)(a)或(b)或(2)款(視乎情況所需而定)所述的事情。

(4) 在送達關乎根據第39(2)條發出的指示的任何強制執行通知時，獲授權人員須容許(並須在該通知內指明)一段他覺得合理所需的期間，以採取該通知所指明的措施，而該通知不得在上述指明的期間終止前生效。

(5) 關乎任何指示的強制執行通知必須—

(a) 規定獲發給指示的人在該通知內指明的期間內採取如此指明的措施—

(i) 若該項措施是包含或包括任何建築物或其他工程的建造、施行、更改、拆卸或遷移的，該指明的期間不得不少於送達該通知的日期後的30日；及

(ii)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指明的期間不得少於上述日期後的7日；或

(b) 規定他在如此指明的措施未予採取之前，不得作出如此指明的事情，或不得安排作出或不得准許作出如此指明的事情。

(6) 除第50條另有規定外，凡規定某人不得安排作出或不得准許作出任何事情之強制執行通知，須解釋為規定他採取所有在任何特定情況下屬切實可行和必需的步驟，以避免該事情的作出。

(1996年制定)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

[English](#)[繁體](#)[簡體](#)[繁體 Gif](#)[簡體 Gif](#)[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
章： 561 標題： 人類生殖科技條例 憲報編號：
條： 39 條文標題： 罪行 版本日期：

附註：
尚未實施

(1) 任何人違反第13、14、15(1)、(2)、(3)或(5)、16(1)或(2)或17(1)或(2)條，或違反第27(7)條所述的通知指明的任何條件，或違反第29或32(2)條所指的通知指明的任何條件，或違反第34(7)條指明的條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首次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b) 一經再度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2年。

(2) 任何人為牌照的發給的目的，明知或罔顧後果地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任何資料，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3) 任何人在違反第34條的情況下披露任何資料，即屬犯罪—

- (a) 一經首次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b) 一經再度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2年。

(4) 任何人—

- (a) 沒有遵從憑藉第37(1)(b)或(2)(b)或38(2)(b)(ii)或(5)(b)條作出的要求；或
- (b) 蓄意妨礙根據第38條發出的手令所賦予的任何權利的行使，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5) 牌照適用的人或持牌人如沒有根據本條例獲授權而就任何配子或胚胎的提供給予或收取金錢或其他利益，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6) 被控以辦理根據第13條不得在並非依據牌照的情況下辦理的事情的人(“被告人”)如能顯示—

- (a) 被告人是在另一人的指示下行事的；及
- (b) 被告人有合理理由相信—
 - (i) 該另一人在關鍵時間是牌照負責人或是憑藉第24(3)(b)條指

定為牌照適用的人；及

(ii) 被告人是憑藉牌照或指示獲授權辦理該事情的，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7) 被控以犯違反本條例的罪行的人如能顯示一

(a) 在關鍵時間他是牌照適用的人；及

(b) 他已採取所有合理的步驟及已盡一切應盡的努力以避免犯該罪行，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8) 如牌照負責人犯了違反本條例的罪行，持牌人即屬犯有相同罪行，除非持牌人能顯示他對於構成該罪行的作為或不作為並不知情或並沒有給予同意。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2(1) (a) 在“兒童色情物品”的定義的(a)段中，刪去“看似”而代以“被描劃為”。
- (b) 在“色情描劃”的定義的(a)段中，刪去“描劃某人參與或看似參與明顯的涉及性的行為的視像描劃；”而代以“對任何參與或被描劃為正參與明顯的涉及性的行為的人所作的視像描劃；或”。

4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被控犯第 3(3)條所訂罪行的被告人，如證明以下情況，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 (a) 他沒有要求取得任何兒童色情物品，且他即使為了防止自己管有有關的兒童色情物品的目的而採取一切在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下屬合理和切實可行的步驟，亦不能防止自己管有該物品；或

(b) 他沒有要求取得任何兒童色情物品，且該物品歸由他管有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他已採取一切在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下屬合理和切實可行的步驟銷毀該物品。”。

4(4) 刪去“在不損害第(2)款的原則下，”。

4 刪去第(5)款而代以 —

“(5) 被控犯第 3(3)條所訂罪行的被告人，如證明他基於合理理由相信在有關的兒童色情物品中屬色情描劃對象的人在原先被描劃之時並非兒童，且基於合理理由相信該人並非被描劃為兒童以下情況，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a)——他管有有關的兒童色情物品作其合理的私人用途；及~~

~~(b)——他基於合理理由相信在有關的兒童色情物品中屬色情描劃對象的人在原先被描劃之時並非兒童，且基於合理理由相信該人並非被描劃為兒童。~~

(6) 被控犯第 3 條(該條第(3)款除外)所訂罪行的被告人，如證明以下情況，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a) 他已採取一切在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下屬合理和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定在有關的兒童色情物品中屬色情描劃對象的人在原先被描劃之時的年齡；

(b) 在他能夠以任何方式影響如何描劃該人的範圍內，他已採取一切在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下屬合理和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該人並非被描劃為兒童；及

(c) 他基於合理理由相信該人在原先被描劃之時並非兒童，且基於合理理由相信該人並非被描劃為兒童。

(7) 除非第(8)條適用，否則被告人須以相對可能性的衡量證明為作出本條所指的免責辯護的目的而需證明的任何事實。

(8) 被控犯第 3(3)條所訂罪行的被告人就為作出第(2)、(3)或(5)款所指的免責辯護的目的而需證明的任何事實，在以下情況下視為已予證明 —

(a) 所援引的證據已足夠就有關事實引發爭論點；及

(b) 控方沒有提出無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5(5) 加入 —

“ “車輛” (vehicle)不包括軍用車輛；”。

11(1)(a) 在分號之後加入 “及”。

14 (a) 刪去建議的第 138A(4)條而代以 —

“(4) 為施行本條，對某人作色情描劃指 —

- (a) 對該名參與或被描劃為正參與明顯的涉及性的行為的人作視像描劃；或
- (b) 以涉及性的方式或在涉及性的情境中，對該人的生殖器官或肛門範圍或(如該人是女性)該人的胸部作視像描劃，

但為免生疑問，任何為真正家庭目的而作的描劃，並不僅因它描劃(b)段提述的任何身體部份而包括在該段的範圍內。”。

- (b) 在建議的第 138A(5)條中，在“色情物品”的定義的(a)段中，刪去“不論它是否對真人而作的描劃，也”。

Tobacco Advertising and Promotion Act 2002, Ch. 36, (Eng.)

9 Prohibition of free distributions

(1) A person is guilty of an offence if in the course of a business he--

(a) gives any product or coupon away to the public in the United Kingdom, or

(b) causes or permits that to happen,

and the purpose or effect of giving the product or coupon away is to promote a tobacco product.

(2) It does not matter whether the product or coupon accompanies something else, or is given away separately.

(3) No offence is committed under subsection (1) if--

(a) the business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1) is part of the tobacco trade,

(b) the product or coupon is given away for the purposes of that trade,

(c) each person to whom it is given--

(i) is engaged in, or employed by, a business which is also part of the tobacco trade, and

(ii) falls within subsection (4), and

(d) the product or coupon is given to each such person in his capacity as such a person.

(4) A person falls within this subsection if--

(a) he is responsible for making decisions on behalf of the business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3)(c)(i) about the purchase of tobacco products which are to be sold in the course of that business,

(b) he occupies a position in the management structure of the business in question which is equivalent in seniority to, or of greater seniority than, that of any such person, or

(c) he is the person who, or is a member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r other body of persons (however described) which, is responsible for the conduct of the business in question.

(5) A person does not commit an offence under this section--

(a) where it is alleged that the purpose of giving the product or coupon away was to promote a tobacco product, if he did not know and had no reason to suspect that that was its purpose, or

(b) where it is alleged that the effect of giving the product or coupon away was to promote a tobacco product, if he could not reasonably have foreseen that that would be its effect.

(6) "Coupon" means a document or other thing which (whether by itself or not) can be redeemed for a product or service or for cash or any other benefit.

(7) The Secretary of State may make regulations providing for this section to apply to making products or coupons available for a nominal sum or at a substantial discount as it applies to giving them away.

(8) If regulations under subsection (7) provide for this section to apply to making products or coupons available at a substantial discount, the regulations must provide for the meaning of "substantial discount".

(9) The regulations may provide that this section is to apply in that case with such modifications (if any) specified in the regulations as the Secretary of State considers appropriate.

17 Defences: burden of proof

(1) This section applies where a person charged with an offence under this Act relies on a defence under any of sections 5(1) to (6), 6(1), 9(5), 10(3) and (4) and 15(3).

(2) Where evidence is adduced which is sufficient to raise an issue with respect to that defence, the court or jury shall assume that the defence is satisfied unless the prosecution proves beyond reasonable doubt that it is not.

Anti-terrorism, Crime and Security Act 2001, Ch. 24, (Eng.)

47 Use etc of nuclear weapons

(1) A person who--

(a) knowingly causes a nuclear weapon explosion;

(b) develops or produces, or participates in the development or production of, a nuclear weapon;

(c) has a nuclear weapon in his possession;

(d) participates in the transfer of a nuclear weapon; or

(e) engages in military preparations, or in preparations of a military nature, intending to use, or threaten to use, a nuclear weapon, is guilty of an offence.

(2) Subsection (1) has effect subject to the exceptions and defences in sections 48 and 49.

(3) For the purposes of subsection (1)(b) a person participates in the development or production of a nuclear weapon if he does any act which--

(a) facilitates the development by another of the capability to produce or use a nuclear weapon, or

(b) facilitates the making by another of a nuclear weapon,

knowing or having reason to believe that his act has (or will have) that effect.

(4) For the purposes of subsection (1)(d) a person participates in the transfer of a nuclear weapon if--

(a) he buys or otherwise acquires it or agrees with another to do so;

(b) he sells or otherwise disposes of it or agrees with another to do so; or

(c) he makes arrangements under which another person either acquires or disposes of it or agrees with a third person to do so.

(5) A person guilty of an offence under this section is liable on conviction on indictment to imprisonment for life.

(6) In this section "nuclear weapon" includes a nuclear explosive device that is not intended for use as a weapon.

(7) This section applies to acts done outside the United Kingdom, but only if they

are done by a United Kingdom person.

(8) Nothing in subsection (7) affects any criminal liability arising otherwise than under that subsection.

(9) Paragraph (a) of subsection (1) shall cease to have effect on the coming into force of the Nuclear Explosions (Prohibition and Inspections) Act 1998 (c 7).

49. Defences

(1) In proceedings for an offence under section 47(1)(c) or (d) relating to an object it is a defence for the accused to show that he did not know and had no reason to believe that the object was a nuclear weapon.

(2) But he shall be taken to have shown that fact if –

(a) sufficient evidence is adduced to raise an issue with respect to it; and

(b) the contrary is not proved by the prosecution beyond reasonable doubt.

(3) In proceedings for such an offence it is also a defence for the accused to show that he knew or believed that the object was a nuclear weapon but, as soon as reasonably practicable after he first knew or believed that fact, he took all reasonable steps to inform the Secretary of State or a constable of his knowledge or belief.